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7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解锁相关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一起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2票

何勤董事长、汪俊董事为本议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5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318,718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1,062,401股的30%,解锁条件已成就,将解锁上市;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18,718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31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318,718股解锁条件已成就,将解锁并上市,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向何勤董事长等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2,4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3,398,600股的0.69%,无预留股份。《2021年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9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0日。《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考核净利润较2020年分别增长不低于20%、44%、72.8%,考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联营企业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锁额度。

(二)《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曙衢先生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5日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2021年3月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匿名反馈意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1年3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上述匿名反馈意见已核实处理,不影响该激励对象资格。

4、2021年3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总量1,062,401股,授予日2021年4月20日。

6、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年5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首次解锁的531,200股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流通。

8、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二次解锁的318,718股将于2023年5月31日上市流通。

上述事项均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进行披露。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份剩余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4月20日	13.89元/股	1,062,401股	7人	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5日	20.58元/股	369,600股	6人	0

(四)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股票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2年5月31日	531,200	900,801	无	无

注:《2021年激励计划》分三批解锁,首次解锁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本次解锁为第二次解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两次解锁,尚未进入解锁期。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满

公司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2021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已满,并进入解锁期,首次解锁股份531,200股已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流通;2023年5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318,718股。

(二)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考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考核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考核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后的部分。	2022年公司实现考核净利润2.61亿元,比2020年考核净利润0.53亿元增长392%,该条件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锁额度。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解锁100%;70分(含)-80分解锁50%;70分以下解锁0%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均在80分以上,该条件达成。

三、各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21年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2022年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本次可解锁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何勤	董事长	318,720	92,400	411,120	95,616	0.0623%
汪俊	董事、总裁	254,977	92,400	347,377	76,493	0.0499%
裴学军	副总裁	127,488	55,440	182,928	38,246	0.0249%
黄志军	副总裁	106,240	55,440	161,680	31,872	0.0208%
布忠江	副总裁	84,992		84,992	25,497	0.0166%
高凯	副总裁	84,992		84,992	25,497	0.0166%
程朝阳	财务总监	84,992		84,992	25,497	0.0166%
合计		1,062,401	295,680	1,358,081	318,718	0.2078%

注:2022年激励计划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3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8,71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801	-318,718	682,0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397,799	+318,718	152,716,517
合 计	153,398,600		153,398,60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解锁数量为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共计318,718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研发的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获批上市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0ml:400mg(按C17H21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编码:YBH0633202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100ml/瓶,1瓶/盒(附5ml口服给药器)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57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8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适应症:用于治疗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是选择性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适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是《中国注意缺陷多动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非中枢兴奋剂类主要推荐药物。口服溶液剂型较原胶囊剂型更适合儿童服用,提高用药安全性及依从性。公司研发的该品种与原研参比制剂有相同的活性成分、辅料、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价值,将为ADHD疾病领域的治疗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截至目前,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860.28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是儿童期常见的精神障碍之一,我国儿童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总发病率为5.7%,其中约50%—60%患儿的症状会持续到成人或终身。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精神兴奋药】小类年度销售趋势"相关数据,精神兴奋药(用于治疗注意力缺陷多动症药和益智药)2020年、2021年、2022年销售额分别为38.74亿元,49.43亿元,38.36亿元。

2007年原研技术厂家礼来公司的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上市,2018年9月11日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剂型在中国获批。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获悉,国内有2家制剂企业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批准文号,有4家制剂企业获得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的批准文号,有2家制剂企业获得盐酸托莫西汀批准文号。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托莫西汀】年度销售趋势"相关数据,托莫西汀2020年、2021年、2022年的销售额分别为2.07亿元、3.10亿元、3.04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化学药仿制药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本品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本次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获批上市,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选举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成员: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田涛先生、刘俊宅女士、潘勇先生、王挺先生、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

2、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	刘泉	刘泉、钱晓钧、颜色、潘勇、刘俊宅、王挺
审计委员会	赵素艳	赵素艳、朱其胜、田涛
提名委员会	颜色	朱其胜、颜色、钱晓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其胜	赵素艳、朱其胜、刘泉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第三条 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三条 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由3-6名董事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修订后: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修订后: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先生、刘松博先生、马江涛先生、边江先生任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六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述4位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原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	刘泉	刘泉、钱晓钧、边江、潘勇、刘俊宅、王挺
审计委员会	李玉华	李玉华、程社鑫、刘源、刘松博、马江涛
提名委员会	边江	边江、刘泉、钱晓钧、马江涛、李玉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松博	刘松博、钱晓钧、田涛、李玉华、边江

调整后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	刘泉	刘泉、钱晓钧、颜色、潘勇、刘俊宅、王挺
审计委员会	赵素艳	赵素艳、朱其胜、田涛
提名委员会	颜色	朱其胜、颜色、钱晓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其胜	赵素艳、朱其胜、刘泉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山街195号非拉海景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	√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调整2023-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及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6	秦港股份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或提供其他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邮政编码:06600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335-3099676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调整2023-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5月24日,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独立董事赵艳灵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公司研发能力如何?

回复: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提升企业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技术创新营造有序和良性发展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4项,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40项,获得授权专利43项,研发费用同比上升52.44%。

(二)截止一季度各产品销售情况能否介绍?

回复:您好,公司一季度纯碱产品产100.23万吨,销119.54万吨,聚氯乙烯树脂产9.83万吨,销9.54万吨,烧碱产9.06万吨,销8.89万吨,糊树脂产4.77万吨,销4.51万吨,氯化铵产21.52万吨,销21.4万吨,金属钠、氯酸钠、高纯钠产品产3.63万吨,销3.38万吨。感谢您的关注。

(三)公司未来有何举措维持业绩的稳定增长?

回复:您好,公司将坚持"深化改革、精益求精、提质增盈、行业引领"的经营方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化工企业"的总体目标,大力推进低成本战略,注重技术研发与管理创新,持续推进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主营核心产业,提升企业内在发展质量,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四)贵司如何应对远新能源的新增纯碱产能对贵司及行业的不利影响?

回复:您好,公司充分利用资源和规模优势,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感谢您的关注。

(五)贵司是否有钠离子电池的技术研发的相关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没有钠离子电池技术研发的相